

## （上接C20版）

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应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调减或停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应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应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六、发行人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未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该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该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以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正常经营

## 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海通发展”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等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填写文件“处理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同时填写,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发行人登记及产品信息备案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看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如实填写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2月20日( T-4)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与询价及配售;若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专人在2023年2月17日(T-5)-2023年2月20日(T-4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369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报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审查”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审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提供材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该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独立、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4.不符合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2月20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网下投资者专栏,并已开通上交所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前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3)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一)、(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在2023年2月20日(T-4)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不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有效申购报价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每一配售对象的价格为录入报价价格,应当一次性提交。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2月20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

号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来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和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上市前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债务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前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差异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五)网下投资者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会的要求,将有效报价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协

③公司发展阶段